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结合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预计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与关联方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名气家（广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港华紫荆燃具（深圳）有限公司、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44,229.10万元，2023年4月至2024年2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合计为26,436.33万元。（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于2024年3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已在董事会召开前提交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审议与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应统先生、冼彬璋先生、郑权明先生回避表决；审议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黄维义先生、纪伟毅先生回避表决；审议与公司董事黄维义先生、纪伟毅先生任董事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黄维义先生、纪伟毅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与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审议与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审议与公司董事黄维义先生、纪伟毅先生任董事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已发生金额 (注)	2023 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26,000,000.00	1,640,212.17	24,319,259.10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266,100,000.00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8,000,000.00	1,337,062.93	2,215,054.49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	300,000.00		196,646.56
	名气家(广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9,000,000.00		
	港华紫荆燃具(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9,000,000.00		
	小计			318,400,000.00	2,977,275.10	26,730,960.1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3,200,000.00	520,667.89	3,351,601.25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70,000,000.00		1,560,137.82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15,600,000.00	1,883,066.78	6,619,236.06
	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175,000,000.00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300,000,000.00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284,400,000.00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70,650,000.00		4,538,894.37
	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	销售供热蒸汽	参考市场价格	135,000,000.00	10,281,813.96	105,864,766.24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参考市场价格	50,000,000.00		
	小计			1,103,850,000.00	12,685,548.63	121,934,635.7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13,500,000.00	586,482.61	12,027,544.05
	小计			13,500,000.00	586,482.61	12,027,544.0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参考市场价格	2,500,000.00		3,174,809.23
	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参考市场价格	3,900,000.00		2,152,510.89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机具维修、标定等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41,000.00	8,457.50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参考市场价格	100,000.00		100,000.00
	小计			6,541,000.00	8,457.50	5,427,320.12

注：数据未经审计，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2 月实际发生金额（注 1）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注2)	采购供热蒸汽	82,352,018.88	111,000,000.00	0.14%	-25.81%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18,491,581.36	129,000,000.00	0.03%	-85.67%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552,117.42	12,000,000.00	0.01%	-70.40%	巨潮资讯网《关于调增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31,061.06	331,000.00	0.00%	-60.40%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0.00	66,100,000.00	0.00%	-100.00%	
	港华热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港华农业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1,500,000.00	0.00%	-100.00%	
	小计		104,526,778.72	319,931,000.00	0.18%	-67.3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904,512.04	74,700,000.00	0.00%	-98.79%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161,643.86	4,300,000.00	0.01%	-26.47%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4,538,894.37	55,100,000.00	0.02%	-91.76%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7,866,125.70	19,300,000.00	0.03%	-59.24%	
	广东智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6.99	1,500,000.00	0.00%	-99.95%	
	广东耀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27,000,000.00	0.00%	-100.00%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0.00	44,000,000.00	0.00%	-100.00%	
	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	销售供热蒸汽	92,036,536.32	150,000,000.00	0.39%	-38.64%	巨潮资讯网 《关于调增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小计		108,508,389.28	301,200,000.00	0.46%	-63.9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东智美家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费	671,354.07	1,140,000.00	0.13%	-41.11%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	9,835,230.70	12,200,000.00	1.87%	-19.38%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注3）	仓储费	6,664,485.54	32,500,000.00	1.27%	-79.49%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管道检测服务	265,383.96	350,000.00	0.05%	-24.18%	
	小计		17,436,454.27	46,190,000.00	3.32%	-62.25%	

接受 关联人 提供 的 劳务	名气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13,484.99	3,600,000.00	0.00%	-99.63%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20）
	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注3）	管道天然气输送服务	8,941,235.15	16,300,000.00	0.69%	-45.15%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3,174,809.23	2,230,000.00	0.25%	42.37%	
	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系统及开发、维护	2,121,615.14	1,830,000.00	0.16%	15.94%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机具维修、标定等服务	39,297.70	25,000.00	0.00%	57.19%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注3）	港口服务费	19,601,275.29	49,300,000.00	1.52%	-60.24%	
	小计		33,891,717.50	73,285,000.00	2.62%	-53.7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3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注：1.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2024 年 1 月至 2 月数据未经审计；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2.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董事曾担任董事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截至 2023 年 8 月该原董事已自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离任满 12 个月，2023 年 9 月起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公司原控股股东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佛山市新基础工业集团有

限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2023年3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由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4月起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 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郭五珍

注册资本：16,160.394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苗村白石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206,417万元，净资产36,205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34,323万元，净利润7,538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萧兴健

注册资本：12,868.83 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天然气电力项目。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沙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总资产 60,793.21 万元, 净资产 10,481.47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8,429.13 万元, 净利润 -3,972.7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 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 生产经营正常, 具有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3. 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陈东文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热力生产、销售。

住所: 佛山市三水工业区西南园 B 区 19—5 号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1,819.30 万元, 净资产为 1,858.04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2,710.32 万元, 净利润为 684.1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 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 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 生产经营正常, 具有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4.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魏晋啸

注册资本：10,25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季华五路 22 号季华大厦 3 层 301（住所申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3,417.91 万元，净资产 1,958.28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230.98 万元，净利润 12.1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其经营范围涉及政府政务云和智慧城市的建设、工业大数据发展规划、标准制定和产业政策研究等工作。该企业在公用事业行业信息服务有丰富经验，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 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朱为禧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建设、经营市区管道燃气项目；销售：燃具，厨具、电子产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CNG 及 LCNG 加气站。

住所：清远市人民三路 28 号 1 号楼五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 112,413 万元，净资

产 68,209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19,774 万元,净利润 8,63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2. 名气家(广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朝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采购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住所:中山市石岐区第一城悦富街 3 号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新设成立,目前尚未开始运营,暂无财务数据。

经查询,名气家(广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名气家(广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名气家(广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名气家(广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 港华紫荆燃具(深圳)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闻有明

注册资本：28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燃气具、抽油烟机、消毒碗柜、燃气报警器、暖通设备、家用电器、燃气配套设备、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安防设备、环保设备、卫浴五金、智能家居、新风系统及其它厨卫产品的批发零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技术咨询、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经营电子商务，展览展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 128 号招商开元中心 03 地块 B 座 16 层 1604 单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港华紫荆燃具(深圳)有限公司总资产 23,211 万元，净资产-832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2,825 万元，净利润-5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港华紫荆燃具(深圳)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华紫荆燃具(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港华紫荆燃具(深圳)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港华紫荆燃具(深圳)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甘俊升

注册资本：4,1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工程塑料、塑料合金及其制品，产品境内外销售；从事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办理)；提供商业咨询服务(国家禁止类、限制类及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不含会计、审计、法律咨询)。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6号1楼101、2楼201、3楼30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总资产65,359万元，净资产9,382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30,517万元，净利润5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作为燃气工程材料经销商，其在业内有着良好口碑，材料质量可靠，性价比相对较高，广泛应用于行业内各燃气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5.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甘俊升

注册资本：550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管件、管材及其相关配件)；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商业咨询服务(不含会计、审计、法律咨询)。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置业路6号1楼102、2楼202、3楼302、4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总资产14,449万元，净资产9,481万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6,993万元，净利润9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 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 生产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作为国内主要的 PE 管施工机具经销商, 其产品性能稳定, 广泛应用于各燃气公司并获得的评价相对较好,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6.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张旭龙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从事热力生产和供应; 电力生产和供应; 电力销售代理;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天然气相关设备、设施租赁; 在中山小榄镇内以管道方式供应代天然气、石油气、油制气、天然气及承接管道维护工程; 燃气炉具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辅助业务。分支机构经营以下项目: 代天然气、石油气、油制气、天然气的储存。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 10 号 2 座 701、712 房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 16,032 万元, 净资产 8,721 万元; 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4,528 万元, 净利润 1,232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 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

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7.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品慧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日用电器修理；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汀根村大阪工业区一街 20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 58,569 万元，净资产 21,112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64,127 万元，净利润 5,83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8. 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衡翔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天然气（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的批发（不带存储设施）、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城镇燃气除外）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5 层 506B 单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总资产 8,875 万元，净资产 5,679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0,757 万元，净利润 42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9. 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熊桂平

注册资本：5,121.21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应用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实施和相关售后服务；硬件以及集成系统的销售、安装及维护；企业业务流程改造的管理咨询；及其他外包服务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 65 号海尔国际广场 8 号楼 18 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143,018,642.04 万元，净资产 67,561,235.11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52,940,520.47 万元，净利润 3,913,845.5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作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其研发技术专业，服务质量高，在燃气行业有丰富的开发和服务经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10.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纪伟毅

注册资本：20,0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企业的工业、农业、基础设施、能源领域进行投资。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招商开元中心 03 地块 B 座 17 层 1701-1712 单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247,767.50 万元, 净资产 612,147.18 万元; 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3,086.29 万元, 净利润 62,691.9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 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 生产经营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

11.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衡翔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天然气的批发（不带存储设施）、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城镇燃气除外）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778A 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 30,844 万元, 净资产 15,832 万元; 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26,389 万元、净利润 3,69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控制的下属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三) 公司董事任董事的公司所控制的企业

1.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杨光

注册资本: 24,689.01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建设液化石油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经营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加工、销售和仓储业务。建设液化天然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经营液化天然气的装卸、储存、加工、销售和仓储业务。船舶租赁。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

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深葵路 70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总资产 253,209 万元,净资产 186,671 万元;2023 年 1-12 月营业收入收入 708,800 万元,净利润 4,56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是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黄维义先生、纪伟毅先生在深圳燃气担任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以充分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卓通管道系统（中山）有限公司、港华辉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名气家（广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港华紫荆燃具（深圳）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公司与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港华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综合参考国内 LNG 市场价格、管道气价格等市场价格综合考虑制定；公司与佛山市福能发电有限公司、佛山市绿能环保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参考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确定；公司与卓锐智高（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清远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比照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或同行业收费价格情况后确定；公司与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高顿泰新热能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参考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上述关联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由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要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任何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开展的日常交易行为，属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定价原则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